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5號

原告 陳丕烈即宏大裝飾工坊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

黃郁雯律師

吳龍建律師

被告 宜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敏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7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210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主張其對訴外人示圖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為強制執行（本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171號），並聲請執行示圖公司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33,433元，經被告就該扣押命令聲明異議，據此，聲明請求確認示圖室公司對被告有該債權存在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0,633,43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5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